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20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順

被　　告　巧克力花園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佳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所訂立之委任管理服務契約條款第1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訴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契約書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546號卷第41頁）附卷可考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
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蔡明宏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